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9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丁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義仁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卓翠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8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92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1萬7,982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7,701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依起訴時之價額定之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6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

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為上訴人即被告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原判決主文第1項係命上訴人應將坐落彰化縣○○市0○○0鎮○段000地號土地上，如附圖所示編號A三樓建物面積392.7平方公尺、編號B花台面積35.95平方公尺、編號C植栽區(含磚造圍牆)面積79.97平方公尺、編號D水泥空地面積70.03平方公尺(含鐵皮圍籬、磚造圍牆)、編號E水泥空地面積527.24平方公尺、編號F水泥空地面積79平方公尺拆除或刨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；第2項係命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,669元，暨自民事追加被告暨更正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第3項係命被告應自114年3月3日起至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1,777元。經核第3項為附帶請求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1、2項合併計算，核定為201萬7,982元【計算式：(392.7平方公尺＋35.95平方公尺+79.97平方公尺+70.03平方公尺+527.24平方公尺+79平方公尺)x公告土地現值1,700元/平方公尺+3,669元=201萬7,982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7,70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另應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原嘉